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8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参照核查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末，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贷款、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往来款、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未结清，形成对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27.94万元、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64,108.64万元、广东领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43,100.00万元、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5,000.00万元外，无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



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四、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以往审计机构期间，恪尽



职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工作质量，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罗党论

董 瞻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